

证券代码：430748

证券简称：恒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徐均生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公司、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粉末冶金工艺研发，粉末冶金制品、镍带、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徐均生持有公司 18,979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65%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徐均生	
股份名称	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2年12月20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18,979,000 股, 占比 42.65%	直接持股 18,979,000 股, 占比 42.65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744,750 股, 占比 10.66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,234,250 股, 占比 31.99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36,979,000 股, 占比 50.90%	直接持股 36,979,000 股, 占比 50.90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244,750 股, 占比 12.73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734,250 股, 占比 38.18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2年9月30日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均生等签订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书》，徐均生出资人民币50,400,000.00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18,000,000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从而持有公司发行后占总股本的50.90%。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将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</p>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徐均生为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公司发行新股，徐均生出资认购的权益变动是其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徐均生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2年9月30日，公司与徐均生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书》，徐均生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18,000,000股股份，从而持有公司发行后占总股本的50.9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股份认购协议书》；
- （二）《徐均生身份证复印件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徐均生

2022年12月15日